# 明亚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明亚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
| 基金简称 | 明亚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 |
| 基金主代码 | 026628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年1月16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明亚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明亚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起始日 | 2026年3月16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6年4月16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3月16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明亚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 明亚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6628 | 026629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注: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含当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首个赎回申请起始日为 2026 年 4 月 16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开始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可多次申购,除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另有规定外,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不设上限,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2.1 前端收费

明亚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备注 |
|---|---|---|
| M < 100 万元 | 0.50% | - |
| 100万元≤M < 200 万元 | 0.40% | - |
| 200万元≤M < 500 万元 | 0.30% | - |
| M≥500 万元 | 1,000 元/笔 | - |

注:投资人多次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3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4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操作规则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持有期满三个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明亚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3个月≤N < 6个月 | 0.50% |
| N≥6个月 | 0.0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3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4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操作规则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持有期满三个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明亚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3个月≤N < 6个月 | 0.50% |
| N≥6个月 | 0.00% |

注:投资人多次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3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4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操作规则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持有期满三个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明亚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3个月≤N < 6个月 | 0.50% |
| N≥6个月 | 0.00% |

注:投资人多次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3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4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